附件2：

**关于学籍清理结果的告知书**

**（本告知书仅供参考，可根据学生实际情况修改）**

&&&同学：

学号&&&，身份证号&&&，系我院&&专业&&级学生。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和《滁州学院本科生学年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校政教〔2017〕39号）文件规定，你的行为已达到退学条件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处理事实**：**举例一**：你因疾病申请休学（即休学理由），连续休学时间为2016.9.1-2018.9.1（即休学时间），休学期满后未在两周内办理复学手续（即处理原因）。**举例二**：你因参军保留学籍，保留学籍时间为2016.9.1-2018.9.1，服役期间考上某军校愿意放弃滁州学院学籍，但一直未办理退学手续。**举例三**：你因参军保留学籍，保留学籍时间为2016.9.1-2018.9.1，退役后已参加工作，未在退役后两年内返校复学。**举例四**：你2018.3.1-2018.6.1期间，未经批准连续两周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。

**处理理由**：《滁州学院本科生学年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：“（五）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 2 周内（退役 2 年内）未提出复学申请的”，或“（二）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”可予退学处理。

**处理结论**：拟退学处理。

请知悉！

根据规定，如你对学院的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此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，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。学院联系电话：0550-&&&&，联系人：&&&&。

特此告知。

 &&&&学院

2024年&月&日